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6）7011201 号

新邵县礼_____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提出的 酿溪镇新阳路财富大厦侧面办理发光字广告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 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申请材料齐全，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 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☒ 身份证及复印件 ☒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 ☐ 其他 / 到 / 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